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接受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

因筹划重大事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停牌，五洲新春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22.04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 22.71 元/股，本次重组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五洲新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95%。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累计涨幅为 4.42%；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代码：883131）累计涨幅为-3.36%。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